

□編目品質之提高與維持，除有效地運用各種規範及參考工具書外；同時，也需增進編目人員的基本知識與學養，方能相輔相成，獲致果效。因此在此專欄中，我們將陸續刊載有關本館對於技術服務各項準則的解釋；同時為提昇編目人員學識，增進編目業務有關之參考工具書或參考資料，亦在論述之列。俾供各界參考，並盼賜正。

專欄主編 江綉瑛(編目組中編股股長)

分類問題解答彙編(二)

陳友民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

一、有關改寫、改編的圖書，應該怎樣分類？

圖書為什麼需要加以改寫、改編，通常是為了某一種特殊的目的。因此，有關改編書和改寫書的分類原則，通常都另予規定。茲根據有關文獻及平時工作經驗，歸納成下列三項原則，提供分類參考：

1. 凡改編書或改寫書，假如內容變更不大，文體也未變；且書名仍用原書名，書名頁上的作者仍用原作者，以隨原書分類為原則。

2. 凡改編書或改寫書，假如內容變動很大，或寫作體裁改變，或者改換書名或作者，以重新分類為原則，即按改編或改寫後的內容主旨或文體歸類。

3. 如果改編書或改寫書，係屬於將科學著作改寫為文學作品，則按文學作品歸類；如果改編書或改寫書，係屬於將一般成人欣賞的文學作品，改寫為適合兒童閱讀的作品，則按兒童文學歸類。

二、賴永祥編訂之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(簡稱為《賴法》，下仿此)主表類目中，有關「第一法」和「第二法」的說明文字，是否可予摒除或歸併，以省卻困擾？

《賴法》有關「第一法」、「第二法」的說明文字，一共有四處，即「085 外國叢書」、「090 群經」、「671-676 各省方志」、「677 臺灣志」，此外似乎未見。

上述「第一法」與「第二法」的含義，可分為兩方面：其一、是有關集中分類與分散分類的規定，「090 群經」便是此意；其二、是有關類目劃分標準不同的規定，其餘三類便是此意。

推想《賴法》之所以作了這樣的注釋，主要是為了

適應不同圖書館類型與專業需求，讓各個圖書館可以按本身的任務或館藏重點，選擇適合本身的分類系統，俾能彰顯各個圖書館各自的目標與特色。

由以上的分析可得知，有關「第一法」、「第二法」的注釋文字，似乎未可輕言摒除或歸併。

三、《賴法》許多類目之下，多有「參見某某類號」的注釋文字，例如：出版法(487.71/587.7)、公保(548.9/563.78)、保險法(563.71/587.5)等，有關這些類目之分類頗感困惑，是否可予解釋？

《賴法》有關出版法、公保、保險法等類，均在兩處有隸屬關係的上位類之下列有類目，並在各類之下又加注「宜入」、「或入」的注釋文字，俾供不同專業圖書館選擇適合本身需求的類目，按這種方式編製的類目，便叫作交替類目或選擇類目。

在使用這類類目時，必須注意不是說一種文獻，可以任意分入兩個類目；或必須按文獻內容主題之所偏重，從而決定分入那一類目；而是依圖書館先前在這兩個類目中，所選擇的類目而定。凡被選用的類目，稱為「使用類目」；未被選用的類目，稱為「交替類目」，並在其下注明「入xx」的注釋文字，俾便分類時前後一致。

以上的探討，是就純粹理論層面來解釋的，或許稍嫌抽象，現擬從具體實例加以說明，也許比較容易了解。就本題提問所舉「保險法」為例，它在《賴法》「548.9」和「563.78」分別都列有類目。實際選用時，假如是金融圖書館，可以選用「563.71 保險法規」這個

類目為使用類目，即以該類目作為分書的類目；另一類目為交替類目，不作分書之用。但假如是法律圖書館，則可以選用「587.5 保險法」為使用類目，而以另一類目為交替類目。

四、《賴法》複分表太複雜，同時號碼又無助記性，希望修訂時能加以改進。

本問題擬分兩方面加以解答，首先回答有關《中國法》複分表太複雜問題；其次回答有關《賴法》複分號碼編製無助記性問題。

1.《賴法》複分表雖然有十個表，但歸納起來並不複雜，我們把其中的「各國史地複分表」仍還原為史地類專類複分表外，其餘的九個表可分為下列四組：

第一組：總論複分表

第二組：時代表，包括中國時代表、西洋時代表、日本和韓國時代表、中國作家時代區分例四種。

第三組：地區表，包括中國省區表、中國縣市詳表、世界分國表三種。

第四組：機關出版品排列表。

上述四組複分表，機關出版品排列表比較少用，可以不論，比較常用的複分實際只有三組，經過這樣歸納後，應該較為簡明概括。推想本問題的疑點，或許是有關複分表使用的問題，該部分的解答，在此不擬詳述，請參閱下列相關文獻：

陳友民撰，〈圖書分類複分表淺探〉，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》，第12卷第1、4期。

2.《賴法》在編製總論複分號碼之初，即汲取現代西方類表編製方法的長處，以「號碼關聯性」為指導原則，將主表與複分表兩者的號碼縮結起來，按主表類號的含意編訂複分表的號碼。因此，就使所編訂之複分表號碼，具有良好的「助記性」。

複分號碼	助記說明
01 哲學、原理	100 哲學
02 綱要、表解	-
03 教育與研究	-
04 辭典、類書	040 類書；百科全書
05 期刊、雜誌	050 普通期刊
06 會社、機關	060 普通會社、團體
07 雜文、演講集	070 普通論叢
08 叢書	080 普通叢書
09 歷史及現狀	各類號末位之「9」即含有歷史之意

從以上的解析，可以得知《賴法》複分表號碼的編製，是有其助記性的要求。本問題所言《賴法》複分號碼無助記性，似乎不是持平之論。

五、應用心理學的內容甚為廣泛，但《賴法》的類目卻只有「177 應用心理學」，實不敷使用，建議補訂細目，以方便分類。

有關應用心理學的子目，國家圖書館曾參考《美國國會圖書館圖書分類法》「心理學類」，增補了下列類目，茲抄錄如下，以提供參考：

177 應用心理學	
.1 溝通心理學	.34 與同事關係
.2 成功的生活	.36 與陌生人關係
.3 人際關係	.4 訪問
.31 與家屬關係	.5 領導
.32 與朋友關係	.6 合作
.33 與鄰居關係	.7 職業興趣

六、有關、集合論、離散數學、模糊數學(Fuzzy)、線性代數與農民健康保險等問題的文獻，在《賴法》應歸入何類？

1. 集合論 分入310.1(數學理論)
2. 離散數學 分入313.81(離散數學)
3. 模糊數學 分入313.89(模糊數學)
4. 線性代數 分入313.3(一次代數法)
5. 農民健康保險 分入563.741(健康保險)

前三者參考中國圖書館學會82年圖書館技術服務研習班分類與編目組《中文分類問題研討問題試解》第2-4題。第四項線性代數即《賴法》所謂之一次代數法，此可由本類之英文類名Linear Algebra證知。

七、《賴法》「312.93電子計算機使用法」，類目簡略不敷使用，是否可以增補？

由於電子計算機(俗稱電腦)發展神速，研究日眾，分支日繁，文獻日增，因此使得《賴法》「312.93 電子計算機使用法」和「471.5 電子計算機：製造」兩類目不敷使用，增補電腦類表者，情形頗多。其中本館所編訂之《國立中央圖書館電腦類表》頗便使用，因抄錄大綱如下，或有助於分類之參考。

312.9 電腦科學	
.91	資料處理電腦科學
.92	電腦程式設計

- .93 程式語言
- .94 電腦應用及其程式
- .95 系統程式設計與程式
- .96 微程式設計與微程式
- .97 電腦系統資料相關處理
- .98 特殊電腦方法
- .99 中文資料處理中文電腦

欲知電腦類詳細子目，請參閱以下二文：

1.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組編，《國立中央圖書館電腦類類表》，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民79。
2. 鄭玉玲，〈電腦程式語言及套裝軟體代碼表〉，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》，第13卷第1、2期合刊。

八、《賴法》「413.94 導引」是否可以增訂其下位子目，以方便文獻的分類？

查「導引」一詞，又稱道引，是一種呼吸運動和軀體運動相結合的醫療體育方法，目的是在於「導氣令和，引體至柔」。在我國春秋時代便已盛行，早期多模仿鳥獸神形，後來發展成各種保健功。

導引在古代分為醫、道兩家，道家以呼吸(行氣吐納)結合肢體運動為主；醫家以按摩結合肢體運動為主。因此在歸類上，有分入中醫學類的，也有分入體育類的。

有部分圖書館所擬「導引」類子目表，將外丹功、八段錦、十二段錦、易筋功、洗髓功、五禽戲、六獸戲、椿功等，均列為導引類的下位類，似乎不盡正確。因為前述這些子目，都是側重身體運動，因此以《賴法》類目而論，實際應屬於健康法的「411.7 身體活動」之下位類。如有必要，可就「411.7 身體活動」再加以增補子目：

- 411.7 身體活動
 - .71 外丹功
 - .72 八段錦、十二段錦
 - .73 易筋經
 - .74 洗髓功
 - .75 五禽戲、六獸戲
 - .76 椿功

九、有關環境保護問題之文獻，《賴法》應歸入什麼類目？

近年來有關環境工程、生態保育的文獻，真可謂數量眾多、品類龐雜，而作為分類依據的類表，不是

無適宜的類目可以類置，便是類目簡略不敷使用。因此，碰到這類文獻的分類，常常是困擾又無奈。

《賴法》有關環境保護的類目，編列在「367 生態學」類下之「367.4 環境污染」子目，而以「412.7 環境衛生」和「445 市政及衛生工程」兩類為參見類目：

- 367.4 環境污染
 - .41 空氣污染
 - .46 廢物
 - .47 水及土壤污染
 - .48 噪音

不過實際分書時，將有關環境污染的文獻分入自然科學類下，難免混淆了自然科學和應用科學兩者的界線；再者分類時有一條重要的原則，那便是「能分入下位類的，應該也能分入它的上位類」，而現在的做法，恰好與前述的原則相違背。

既然分入「367.4 環境污染」有些許問題，假如分入「445 市政及衛生工程」是否可以呢？答案是肯定的，只不過對該類目需作必要的調整和補充。其做法首先是先將《賴法》「445 市政及衛生工程」類調整為「445 市政工程、環境工程」，然後再以類號「445.9」配予環境工程，同時並增補適當的子目，即成全璧。

- 445 市政工程；環境工程
 - .9 環境工程
 - 生態學入367
 - .91 環境污染綜合防治
 - .92 大氣污染及其防治
 - .93 水污染及其防治
 - .94 土壤污染及其防治
 - .95 噪音及其防治
 - .96 其他環境污染及其防治
 - 海洋污染、放射性污染、金屬污染、熱污染、化肥污染、農藥污染、生物污染等入此。
 - .97 廢棄物處理及其利用
 - 垃圾處理入445.4
 - .98 環境監測；環境品質評價
 - .99 環境保護管理
 - 環保法規入此

經由上述方式以修訂類目，即可解決有關環境工程文獻分類的問題；同時由於「環境工程」是新設立的類目，因此不會產生重新分類或更改類號的問題。

十、本館係體育專業圖書館，有關武術文獻收藏頗多，但《賴法》「528.97 拳術」類下之子目不夠詳盡，請增訂子目，以利分類？

《賴法》「528.97 拳術」類，不僅子目不夠詳盡，而且錯誤甚多。因此，不但要增補類目，同時還要對類目加以調整和訂正。茲試擬子目如下表，或許對武術圖書的分類有些助益吧！

- 528.97 武術
- .971 拳術
太極拳、少林拳、形意拳、南拳、醉拳、螳螂拳等入此。(必要時可列為正式類目)
- .972 武術器械
- .9721 武術短兵
刀術、劍術等入此
- .9722 武術長兵
槍術、棍術等入此
- .9723 武術雙兵
雙刀、雙劍、雙槍等入此
- .9724 武術軟兵
九節鞭、流星錘、繩標等入此
- .973 武術對練
- .974 武術集體項目
- .975 武術攻防項目
- .976 武術館
- .977 -
- .978 -
- .979 其他各種武術
角力、空手道、相撲、柔道、拳擊、跆拳道、摔跤、擊劍等入此。(必要時可列為正式類目)

以上類目的編排，以中國的武術為主，而以外國的武術為輔。在類號分配上，中國武術號碼為「528.97-.976」，中國武術之外的「其他各種武術」號碼為「528.979」，使得不同源流和不同地域的武術自然區別開來，而不致於混雜不清。

十一、有關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研究之文獻，應分入《賴法》的那些類目？

關於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的著述，可分入《賴法》「536.2 中華民族誌」和「639 中華民族史」兩類有關的下位類目。分類時宜遵循下列兩條原則：

1. 凡是探討歷史上少數民族的歷史或文化的，分

入「639 中華民族史」各類。

2. 凡是探討各民族風俗習慣，或研究目前各民族文化，或有關各民族調查、現狀的，分入「536.2 中華民族誌」各類。

十二、本館係專門圖書館，收藏中國大陸及中共研究文獻頗為豐富，其中有關70年代以後之中國大陸史事，收集的資料也不少。因此，《賴法》有關類目僅有「627.76 中國1970年代」，顯然不敷使用，建議增訂有關細目，以為分類之一助？

《賴法》有關「627.76 中國1970年代」以後之類目不僅闕如，即「628.7 中共政權史」類所列之下位類目，也有諸多疏漏之處。茲為求「中共政權史」類目正確和完整起見，在不更動《賴法》原訂類目基礎之上，試擬中共政權史新訂類目如下表，或許對於日益繁複的中共政權史文獻之分類，總有些許助益吧。

賴法原訂類目	新訂類目
628.7 1949年以後之大陸	中共政權史(1949-)
.71 -	中共政權建立(1949)
.72 參與韓戰	五大運動時期(1949-1952) 土地改革運動、抗美援朝運動、五反運動、鎮壓反革命運動、思想改造運動等入此。
.73 百花齊放(1956)	三大改造時期(1953-1957)
.74 大躍進(1958)	三面紅旗時期(1958-1960) 總路線、大躍進、人民公社等入此。
	1961-1965年代 三面紅旗失敗後調整時期
.75 文化大革命(1966-1969)	文化大革命時期(1966-1977) 毛劉鬥爭、毛林鬥爭、四五天安門事件、批鄧反右、華江奪權、復辟運動等入此。
.76 1970年代	鄧小平時代(1978-)
.77 -	1980年代 六四天安門事件入此
.78 -	1990年代

十三、有關政府遷臺以後之現代史，《賴法》只有「628.63」這一類號，以致於集中過多遷臺後不同各階段

史事之資料，建議編訂子目，以濟其窮。

由於一般圖書館收藏政府遷臺後之史書，數量不多，因此直接使用類號「628.63」類分有關文獻，大致沒有什麼問題。不過對於專門圖書館如政大國關中心來說，則因收藏資料比較豐富，相對地會產生類目不敷使用之感。因此各專業圖書館可就本身藏書的特色，另行編訂比較詳細的類表，不失為解決問題的辦法之一。

以本題為例，編訂政府遷臺以後之現代史的類目，似乎是輕而易舉的事，但細究起來，可能並不那麼容易。因為政府遷臺以後之歷史，只不過是短短40餘年的光景，而其中又無重大的史事，以作為歷史分期的依據；再者有關政府遷臺40年史的史書，雖有多種；但專門探討政府遷臺某一時期的著述，似乎還不多見。因此，有關遷臺史的歷史分期問題，自然比較少觸及，更遑論建立完善而一致的歷史分期觀點。茲姑且以領導者在位期間，作為劃分時代的標準，分成「蔣中正時代」、「蔣經國時代」及「1988年以後」3個時期：

628.63 國民政府遷臺時期(1949-)

.631 蔣中正時代(1949-1975)

.634 蔣經國時代(1975-1988)

.635 1988年以後

上列「628.631 蔣中正時代」與「628.634 蔣經國時代」兩類間的類號之所以空出了2個號碼，原因是考慮到蔣中正時代的時間較長，必要時可用空號增加類目。

十四、《賴法》「621-627 中國斷代史」有本身之專類複分表：「中國斷代史複分表」，如碰到需要總論複分時，例如《漢史文獻目錄》，應如何解決？

關於「中國斷代史複分表」和「總論複分表」的使用要點歸納如下：

1. 中國斷代史複分表只適用於類號「621-627」清以前各朝代，至於「627.6 中國近代史」、「628 民國史」並不適用。換句話說，類目「627.6 中國近代史」和「628 民國史」兩類，沒有專類複分問題，只有總論複分問題。所以這兩類問題較為單純，需要特別提及的是，以編年或年表形式編寫的近代史或民國史，準用「02 大綱、年表」複分。

2. 凡清以前各朝代的史書，既有專類複分問題，又有總論複分問題。為了避免號碼的衝突，凡專史複分用「01-09」組配，凡總論複分用「001-009」組配。不過，首先應注意者，以編年或年表形式編寫的史書，

分別用「02 編年」和「05 表志」複分，不用「02 大綱、年表」複分。其次應注意者，「04 雜史、專史、野史」，其中「雜史、專史」應以「610.4 中國史：雜史、專史」類目注釋的解釋為限，不宜過度擴充解釋。

明白了有關中國歷史的專類複分與總論複分的號碼組配方法之後，或許還有一個不解的問題，為何中國斷代史複分表只適用清以前各朝代，而近代史和民國史則不適用？它編製的用意又何在？在此，擬進一步解答如下：

1. 繼承我國古代圖書分類的傳統，適應清以前史籍的分類。

我國古代歷史著述，本有多種的編寫體裁，例如：紀傳、編年、紀事本末、表志、史稿、史鈔、史評等。這些史書體裁反映在目錄書的分類上，便有編年、紀事本末、史評等不同的類目，又有正史（即紀傳體的史書）和別史、雜史的區別。《賴法》雖未採為立類的基礎，但採作斷代史複分表編訂的依據。由於清以前的歷史著述，基本上多是按這些體裁寫成的，因此在專類複分適用上，限定以清以前的史書為主。至於有關近代和民國的歷史著述，則比較少採用舊史書的體裁，因此不存在按史書體裁複分的問題。

中國斷代史複分表

除近代史(627.6)及現代史(628)外，每代均得依本表複分

627.6 中國近代史

.601-.608仿總論複分表分

注意：不仿中國通史610.1-9分

628 民國史

.01-.08仿總論複分表分

2. 進一步區分研究同一時代著作，避免圖書雜沓紛呈。

根據「中國斷代史複分表」的注釋文字：「01-09 通紀一代」、「1-9 專紀一事」之規定，有關某時代通述之史書號碼在前，有關某時代之某史事專述史書號碼在後，避免「通紀一代」史書與「專紀一事」史書的混雜，這是合乎「由總而分」的類序原則。其次，同為「通紀一代」的史書，又再按史書編述形式進一步區分，避免了各種不同體裁史書的混雜。